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湄职院〔2023〕40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激励措施》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为了加快推进我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改革发展，充分激发学院各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对标对表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1 项改革重点任务的积极性，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特印发《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激励措施》，请遵照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9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激励措施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重点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双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为了激发学院各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对标对表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1 项改革重点任务(以下简称 11 项改革任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中力量破解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加快推进我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步伐，争取在新一轮职业院校办学实力竞争中取得更加有利位置，现根据 11 项改革任务建设指南和申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激励措施如下：

一、各职能部门、二级院系教职工在申报、建设 11 项改革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寒暑假、周末等加班工作，其加班工作补贴统一纳入学院绩效统筹，由学院负责发放。由院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申报，经过项目专班的牵头部门审核，质量发展处备案后，报人事处统一造册发放。

二、各职能部门、二级院系教职工在申报、建设 11 项改革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教学期间等加班工作，其加班课时

工作量，由院系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申报，经过项目专班的牵头部门审核，质量发展处备案后，报教务处、人事处统一认定。

三、在申报、建设 11 项改革任务过程中，凡是有被学校列入申报意向项目，并已按照项目建设指南要求做好申报表填报及相关佐证材料的项目，若最终未获学校上报或上报了但未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可以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后，按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予以立项建设。

四、在申报、建设 11 项改革任务过程中，凡是获得校级、市级、省级或国家级立项、认定的项目，可以参照学院现行的质量工程项目文件规定予以建设经费支持和相关奖励。

五、在申报、建设 11 项改革任务过程中，凡是获得国家级（教育部）立项、建设并认定的项目，学院给予该项目组（建设单位）1 个副高职称职数奖励。

六、在申报、建设 11 项改革任务过程中，学院将评选、表彰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以资鼓励。